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第 55/235 和 55/23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其第 55/235 号决议中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基本原则，并通过了一项调整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的新制度，用以确定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分摊率。新制度分为 10 个经费分摊等级，按照 1993-1998 年期间会员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数等标准，将每个会员国归入其中一个等级。大会请秘书长结合对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的审查，依照该决议规定的标准每三年更新各等级国家名单，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根据这项要求，秘书长自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始，每三年向大会提交一次报告，更新各等级国家名单。

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大会第 73/272 号决议重申第 1874(S-IV)、3101(XXVIII) 和 55/235 号决议规定的各项原则，并核可更新后的各等级国家名单，该名单用于调整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分摊率，以确定会员国 2019 至 2021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率。大会还认识到需要改革现行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方法，并决定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审查经费分摊等级结构。

大会还在第 73/27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结合对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的审查，继续依照既定标准每三年更新各等级国家名单，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本报告应这一要求提交，提供关于 2022-2024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各等级国家名单更新情况的资料。这些资料介绍了依据 2014-2019 年期间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对会员国维持和平经费分摊等级进行调整的情况。所依据的数据与会费委员会审查 2022-2024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的数据相同，大会将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审议该分摊比额表。



在大会通过新比额表之前，将无法确定 2022-2024 年期间相应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率。而且，在确定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率时应考虑到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可能决定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等级结构所作的任何调整。不过，为说明情况，附件三根据现有分摊等级结构，显示与列入会费委员会报告供参考的 2022-2024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相应的维持和平经费分摊率。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各等级国家名单	6
三. 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分摊率	8
四. 结论	8
附件	
一. 以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和其他因素为基础的维持和平经费分摊等级	9
二. 大会第 55/235 和 55/23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2022-2024 年	10
三. 在对 2014-2019 年期间国民总收入数据适用 2019-2021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所得结果基础上确定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实际分摊率	16

一. 导言

1. 大会第 1874(S-IV)号决议确定了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某些原则。随后，大会第 3101(XXVIII)号决议根据这些原则为联合国紧急部队的经费筹措作出特别安排。按照这些安排，每个会员国对紧急部队的经费分摊率以其经常预算分摊率为基础，根据会员国在四个组别中的所属组别加以调整。C 组和 D 组会员国分别按经常预算分摊率的 80%和 90%的折扣比率缴款；B 组会员国按其经常预算分摊率缴款；归入 A 组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根据其经常预算分摊率按比例支付差额部分。这一特别公式随后一直沿用，但多年来 B、C、D 组的成员构成发生了一些变化。

2. 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重申其第 1874(S-IV)和 3101(XXVIII)号决议规定的各项原则。大会又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所依据的下列一般性原则：

(a) 筹措此种行动的经费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因此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b) 为了应付此种行动引起的开支，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c)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较多的款项，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为开支浩大的维和行动缴款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d) 在关于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分摊和平与安全行动经费的问题上，应铭记这些国家对维持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

(e) 如依情势认为正当时，大会对于因引致维持和平行动的情事或行为而受害的会员国的情况及在其他方面涉及此种情事或行为的会员国的情况应予特别考虑。

3. 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确立了一项调整经常预算比额表分摊率的新制度，用于确定会员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分摊率。新制度基于一系列标准，包括将编制分摊比额表时所用六年基期内每个会员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数与相应的全体会员国平均数进行比较。按照第 55/235 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的这些标准，将每个会员国归入从 A 到 J 这 10 个等级中的一级。在这方面，大会决定如下：

(a) 应在符合上文所列原则情况下，根据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及一个适当而透明的按会员国等级进行调整的制度制订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率；

(b)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形成单独一级，并且为了与它们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承担的特殊责任保持一致，其分摊率应高于其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率；

(c) 对 C 级至 J 级会员国经常预算分摊率进行调整而引起的所有折扣应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按比例承担；

(d) 将最不发达国家另列一级，在比额表中应享受最高折扣率；

(e) 在确定维持和平经费分摊率时采用的统计数据应与拟订经常预算分摊率时采用的数据相同，第 55/235 号决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f) 设立折扣等级，以便根据会员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自动、可预测地调整其类别。

4. 在确立这一制度时，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还决定，会员国应归入其具有资格的折扣率最高的最低分摊等级，除非它们表示决定上调等级。第 55/236 号决议为 2001-2003 年期间确定的过渡措施在过渡期内以等额递增的方式实行，2001-2003 年期间之后，上调两个等级的国家适用两年过渡期，上调三个或三个以上等级的国家适用三年过渡期。大会请秘书长结合对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的审查，依照上文规定的标准每三年更新各等级国家名单，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最后，大会决定，在九年后对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分摊等级结构进行审查。

5. 大会在第 55/236 号决议中欢迎一些会员国决定自愿调至高于按照第 55/235 号决议第 10 段所列标准应归入的等级。

6. 大会在第 61/243 号决议中回顾第 55/235 号决议关于在九年后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等级结构的决定，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进行审查。大会在该届会议第 64/249 号决议中重申第 1874(S-IV)、3101(XXVIII)和 55/235 号决议规定的原则。大会还核可了更新后的各等级国家名单，该名单用于调整经常预算比额表分摊率，以确定会员国 2010-2012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率，除非该决议另有规定。此外，大会认识到巴林和巴哈马等会员国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等级结构提出的关切，决定审查分摊等级结构，以期在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最迟于第六十七届会议作出决定。

7. 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大会第 67/239 号决议重申第 1874(S-IV)、3101(XXVIII)和 55/235 号决议规定的各项原则，并核可更新后的各等级国家名单，该名单用于调整经常预算比额表分摊率，以确定会员国 2013 至 2015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率。大会还认识到需要改革现行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方法，并决定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审查经费分摊等级结构。

8. 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大会第 70/246 号决议重申第 1874(S-IV)、3101(XXVIII)和 55/235 号决议规定的各项原则，并核可更新后的各等级国家名单，该名单用于调整经常预算比额表分摊率，以确定会员国 2016 至 2018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率。大会还认识到需要改革现行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方法，并决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审查经费分摊等级结构。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结合对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的审查，继续依照既定标准每三年更新各等级国家名单，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9. 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大会第 73/272 号决议重申第 1874(S-IV)、3101(XXVIII)和 55/235 号决议规定的各项原则，并核可更新后的各等级国家名单，该名单用于调整经常预算比额表分摊率，以确定会员国 2019 至 2021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率。大会还认识到需要改革现行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方法，并决定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审查经费分摊等级结构。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结合对经常

预算分摊比额表的审查，继续依照既定标准每三年更新各等级国家名单，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0. 秘书长在以往关于第 55/235 和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 中概述了他对这些决议各项规定的理解，以及他打算如何履行第 55/235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职责。本报告反映了以往报告概述的理解。

二. 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各等级国家名单

11. 第 55/235 号决议附件列有用于确定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率的各等级国家最初名单。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归入 A 级。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的会员国归入 J 级。特别指定的会员国归入 C 级。其他会员国的分级依据 2001-2003 年分摊比额表所用六年基期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数(1993-1998 年数据)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比较结果。所适用的门槛值列于第 55/235 号决议第 10 段下的表格。最初将会员国归入 B 级以及 D 至 I 级的依据是 1993-1998 年六年基期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已改称国民总收入)平均数和该期间全体会员国相关平均数 4 797 美元。

12. 从 2001 年起，编制分摊比额表采用六年和三年两个基期。根据第 55/235 号决议的规定和大会在确定 2001-2003 年期间各等级国家名单时采用的做法，秘书长随后更新了 2004-2006 年、2007-2009 年、2010-2012 年、2013-2015 年、2016-2018 年和 2019-2021 年期间各等级国家名单，更新时采用了会费委员会在审议这些期间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的六年基期国民总收入平均数。

13. 下表概要列出 2001 年以来用于确定各等级国家名单的各个基期和相应的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

比额表期间	六年基期	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
2001-2003	1993-1998	4 797
2004-2006	1996-2001	5 094
2007-2009	1999-2004	5 518
2010-2012	2002-2007	6 708
2013-2015	2005-2010	8 338
2016-2018	2008-2013	9 861
2019-2021	2011-2016	10 476

14. 大会至今尚未决定在制订 2022-2024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所用方法的各项要素。由于大会没有对新比额表提供任何具体指导，会费委员会在 2021 年第八十一届会议上决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有关其一般任务授权的规定和第

¹ 见 A/C.5/55/38、A/C.5/55/38/Add.1、A/58/157、A/58/157/Add.1、A/61/139、A/61/139/Corr.1、A/61/139/Add.1、A/64/220、A/64/220/Add.1、A/67/224、A/67/224/Add.1、A/70/331、A/70/331/Add.1、A/73/350 和 A/73/350/Add.1。

58/1 和 73/272 号决议的规定，审查 2022-2024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因此，会费委员会就方法问题商定了一些结论和建议，审查了统计司提供的 2014-2019 年期间数据，决定一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应予调整，并提供了机算比额表供参考，其中显示对 2014-2019 年期间国民总收入数据适用编制 2019-2021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的方法所得到的结果。

15. 在更新 2022-2024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各等级国家名单时，秘书长遵循了大会第 55/235、55/236 和 73/272 号决议的规定、其以往报告中概述的对任务授权的理解和大会在确定上几期各等级国家名单时采用的做法。因此，在更新 2022-2024 年期间各等级国家名单时采用了 2014-2019 年六年期的数据，其相应门槛值列于本报告附件一。这些门槛值是按照第 55/235 号决议的规定以及 2014-2019 年期间各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与全体会员国的平均数 10 783 美元相比较而得出的。

16. 秘书长在阐述其对第 55/235 和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理解(见 A/C.5/55/38，第 13 和 16 段)时表示，鉴于没有归入 C 级的具体标准，至少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审查经费分摊等级结构之前，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附件所列 C 级国家将继续归入 C 级。大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64/249 号决议。按照通过这项决议时的理解，作为例外，2010-2012 年期间巴哈马和巴林作为 C 级国家对待。² 大会第 67/239 号决议核可了更新后的各等级国家名单，该名单用于调整经常预算比额表分摊率，以确定会员国 2013-2015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率。³ 大会第 70/246 号决议核可了更新后的各等级国家名单，该名单用于调整经常预算比额表分摊率，以确定会员国 2016-2018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率。⁴ 大会第 73/272 号决议核可了更新后的各等级国家名单，该名单用于调整经常预算比额表分摊率，以确定会员国 2019-2021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率。⁵ 对于 2022-2024 年期间，本报

² 在第 64/249 号决议通过之前，第五委员会主席和大会主席表示，大会已达成一项谅解，即作为例外，对于 2010-2012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巴哈马和巴林作为 C 级国家对待。见 A/C.5/64/SR.22 和 A/64/PV.68。

³ 在大会第 67/239 号决议通过之时，第五委员会主席和大会主席表示，大会已达成一项谅解，即作为例外情况，仅在 2013-2015 年比额表期间，巴哈马、巴林和阿曼这三个 B 级国家的分摊比率将获得 7.5% 的折扣，阿曼将放弃其过渡期，这些折扣不会导致 A 级国家在该比额表期间的累计分摊比率超过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5/235 和 55/23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7/224)附件三中所载的累计实际比率。见 A/C.5/67/SR.22 和 A/67/PV.62。

⁴ 在大会第 70/246 号决议通过之时，第五委员会主席和大会主席表达了一项谅解，即作为例外情况，仅在 2016-2018 年比额表期间，巴哈马、巴林和阿曼这三个 B 级国家的分摊比率将获得 7.5% 的折扣；仅在 2018 年，沙特阿拉伯的分摊比率将获得 7.5% 的折扣；这些折扣将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按比例承担。见 A/C.5/70/SR.23 和 A/70/PV.82。

⁵ 在大会第 73/272 号决议通过之时，第五委员会主席和大会主席表达了一项谅解，即作为例外情况，仅在 2019-2021 年比额表期间，巴哈马、巴林和沙特阿拉伯这三个 B 级国家的分摊比率将获得 7.5% 的折扣，这些折扣将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按比例承担。见 A/C.5/73/SR.26 和 A/73/PV.75。

告所载说明性资料显示了根据第 55/235 号决议附件所述各等级国家名单而确定的 C 级。

17. 在上述基础上，在适用任何分阶段调整或自愿调整之前，安提瓜和巴布达将从 H 级上调至 G 级，阿根廷将从 G 级下调至 H 级，巴西将从 H 级下调至 I 级，哥斯达黎加将从 I 级上调至 H 级，赤道几内亚将从 H 级下调至 I 级，爱沙尼亚将从 E 级上调至 D 级，拉脱维亚将从 G 级上调至 F 级，立陶宛将从 G 级上调至 F 级，瑙鲁将从 I 级上调至 G 级，阿曼将从 E 级下调至 F 级，帕劳将从 H 级上调至 F 级，巴拿马将从 H 级上调至 G 级，圣基茨和尼维斯将从 F 级上调至 E 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将从 E 级下调至 F 级，土耳其将从 H 级下调至 I 级，瓦努阿图将从 J 级上调至 I 级(从最不发达国家组别毕业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将从 G 级下调至 I 级。

18. 根据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的规定，瑙鲁和帕劳的上调将有适当的过渡期。已按照秘书长先前报告(A/C.5/55/38)概述的方式适用了过渡期，并已在本报告附件二中得到反映。

三. 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分摊率

19. 如本报告附件二所示，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的规定，已对 2022-2024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各等级国家名单进行了更新。更新后的各等级国家名单在经大会对经费分摊等级结构进行审查并作出调整后，将与 2022-2024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一起用于确定每个会员国的维持和平经费分摊率。大会将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审议 2022-2024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在大会通过新的比额表之前，将无法确定 2022-2024 年期间相应的维持和平经费分摊率。

20. 不过，为说明情况，本报告附件三显示与列入会费委员会报告(A/76/11，第 108 段)供参考的 2022-2024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相应的维持和平经费分摊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

四. 结论

21. 大会不妨注意到本报告，并就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等级结构和 2022-2024 年期间各等级国家名单作出决定。

附件一

以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和其他因素为基础的维持和平
经费分摊等级

等级	标准	门槛值(美元) (2022-2024 年)	折扣率 (百分比)
A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不适用	加付
B	全体会员国(以下各级会员国和 A 级会员国除外)	不适用	0
C	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附件所列会员国	不适用	7.5
D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 2 倍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21 566	20
E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 1.8 倍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19 409	40
F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 1.6 倍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17 253	60
G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 1.4 倍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15 096	70
H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 1.2 倍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12 940	80(或可自愿选择 70) ^a
I	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全体会员国平均数的会员国(A 级、C 级和 J 级缴款国除外)	低于 10 783	80
J	最不发达国家(A 级和 C 级缴款国除外)	不适用	90

^a H*级会员国的折扣率为 70%。

附件二

大会第 55/235 和 55/23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2022-2024 年

会员国	2021 年等级	2021 年 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基于 2014-2019 年数据的 2022-2024 年等级	2022-2024 年 假定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以经常预算分摊率的 百分比表示的缴款率(%)	
					2022 年	2023-2024 年
阿富汗	J		J		10	10
阿尔巴尼亚	I		I		20	20
阿尔及利亚	I		I		20	20
安道尔	B		B		100	100
安哥拉	J		J		10	10
安提瓜和巴布达	H		G		30	30
阿根廷	G		H		20	20
亚美尼亚	I		I		20	20
澳大利亚	B		B		100	100
奥地利	B		B		100	100
阿塞拜疆	I		I		20	20
巴哈马	B ^a		B		100	100
巴林	B ^a		B		100	100
孟加拉国	J		J		10	10
巴巴多斯	F		F		40	40
白俄罗斯	I		I		20	20
比利时	B		B		100	100
伯利兹	I		I		20	20
贝宁	J		J		10	10
不丹	J		J		10	1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I		I		20	2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I		I		20	20
博茨瓦纳	I		I		20	20
巴西	H		I		20	20
文莱达鲁萨兰国	C		C		92.5	92.5
保加利亚	I	H ^{*b}	I	H ^{*b}	30	30
布基纳法索	J		J		10	10
布隆迪	J		j		10	10
佛得角	I		I		20	20
柬埔寨	J		J		10	10
喀麦隆	I		I		20	20
加拿大	B		B		100	100

会员国	2021 年等级	2021 年 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基于 2014-2019 年数据的 2022-2024 年等级	2022-2024 年 假定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以经常预算分摊率的 百分比表示的缴款率(%)	
					2022 年	2023-2024 年
中非共和国	J		J		10	10
乍得	J		J		10	10
智利	G		G		30	30
中国	A		A		100+	100+
哥伦比亚	I		I		20	20
科摩罗	J		J		10	10
刚果	I		I		20	20
哥斯达黎加	I		H		20	20
科特迪瓦	I		I		20	20
克罗地亚	G		G		30	30
古巴	I		I		20	20
塞浦路斯	B		B		100	100
捷克	E		E		60	6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I		I		20	20
刚果民主共和国	J		J		10	10
丹麦	B		B		100	100
吉布提	J		J		10	10
多米尼克	I		I		20	20
多米尼加共和国	I		I		20	20
厄瓜多尔	I		I		20	20
埃及	I		I		20	20
萨尔瓦多	I		I		20	20
赤道几内亚	H		I		20	20
厄立特里亚	J		J		10	10
爱沙尼亚	E	B	D ^c		80	80
斯威士兰	I		I		20	20
埃塞俄比亚	J		J		10	10
斐济	I		I		20	20
芬兰	B		B		100	100
法国	A		A		100+	100+
加蓬	I		I		20	20
冈比亚	J		J		10	10
格鲁吉亚	I		I		20	20
德国	B		B		100	100
加纳	I		I		20	20

会员国	2021 年等级	2021 年 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基于 2014-2019 年数据的 2022-2024 年等级	2022-2024 年 假定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以经常预算分摊率的 百分比表示的缴款率(%)	
					2022 年	2023-2024 年
希腊	D		D		80	80
格林纳达	I		I		20	20
危地马拉	I		I		20	20
几内亚	J		J		10	10
几内亚比绍	J		J		10	10
圭亚那	I		I		20	20
海地	J		J		10	10
洪都拉斯	I		I		20	20
匈牙利	G		G		30	30
冰岛	B		B		100	100
印度	I		I		20	20
印度尼西亚	I		I		20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		I		20	20
伊拉克	I		I		20	20
爱尔兰	B		B		100	100
以色列	B		B		100	100
意大利	B		B		100	100
牙买加	I		I		20	20
日本	B		B		100	100
约旦	I		I		20	20
哈萨克斯坦	I		I		20	20
肯尼亚	I		I		20	20
基里巴斯	J		J		10	10
科威特	C		C		92.5	92.5
吉尔吉斯斯坦	I		I		20	2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J		J		10	10
拉脱维亚	G		F		40	40
黎巴嫩	I		I		20	20
莱索托	J		J		10	10
利比里亚	J		J		10	10
利比亚	I		I		20	20
列支敦士登	B		B		100	100
立陶宛	G		F		40	40
卢森堡	B		B		100	100
马达加斯加	J		J		10	10

会员国	2021 年等级	2021 年 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基于 2014-2019 年数据的 2022-2024 年等级	2022-2024 年 假定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以经常预算分摊率的 百分比表示的缴款率(%)	
					2022 年	2023-2024 年
马拉维	J		J		10	10
马来西亚	I		I		20	20
马尔代夫	I		I		20	20
马里	J		J		10	10
马耳他	B		B		100	100
马绍尔群岛	I		I		20	20
毛里塔尼亚	J		J		10	10
毛里求斯	I		I		20	20
墨西哥	I		I		20	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I		I		20	20
摩纳哥	B		B		100	100
蒙古	I		I		20	20
黑山	I		I		20	20
摩洛哥	I		I		20	20
莫桑比克	J		J		10	10
缅甸	J		J		10	10
纳米比亚	I		I		20	20
瑙鲁	I		G ^d		25	30
尼泊尔	J		J		10	10
荷兰	B		B		100	100
新西兰	B		B		100	100
尼加拉瓜	I		I		20	20
尼日尔	J		J		10	10
尼日利亚	I		I		20	20
北马其顿	I		I		20	20
挪威	B		B		100	100
阿曼	E		F		40	40
巴基斯坦	I		I		20	20
帕劳	H		F ^d		30	40
巴拿马	H		G		30	30
巴布亚新几内亚	I		I		20	20
巴拉圭	I		I		20	20
秘鲁	I		I		20	20
菲律宾	I		I		20	20
波兰	G		G		30	30

会员国	2021 年等级	2021 年 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基于 2014-2019 年数据的 2022-2024 年等级	2022-2024 年 假定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以经常预算分摊率的 百分比表示的缴款率(%)	
					2022 年	2023-2024 年
葡萄牙	D	B	D	B	100	100
卡塔尔	C		C		92.5	92.5
大韩民国	B		B		100	100
摩尔多瓦共和国	I		I		20	20
罗马尼亚	I	H ^{*b}	I	H ^{*b}	30	30
俄罗斯联邦	A		A		100+	100+
卢旺达	J		J		10	10
圣基茨和尼维斯	F		E		60	60
圣卢西亚	I		I		20	2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I		I		20	20
萨摩亚	I		I		20	20
圣马力诺	B		B		100	10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J		J		10	10
沙特阿拉伯	B ^d		B		100	100
塞内加尔	J		J		10	10
塞尔维亚	I		I		20	20
塞舌尔	G		G		30	30
塞拉利昂	J		J		10	10
新加坡	C		C		92.5	92.5
斯洛伐克	E		E		60	60
斯洛文尼亚	B		B		100	100
所罗门群岛	J		J		10	10
索马里	J		J		10	10
南非	I		I		20	20
南苏丹	J		J		10	10
西班牙	B		B		100	100
斯里兰卡	I		I		20	20
苏丹	J		J		10	10
苏里南	I		I		20	20
瑞典	B		B		100	100
瑞士	B		B		100	10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I		I		20	20
塔吉克斯坦	I		I		20	20
泰国	I		I		20	20
东帝汶	J		J		10	10

会员国	2021 年等级	2021 年 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基于 2014-2019 年数据的 2022-2024 年等级	2022-2024 年 假定自愿等级 (如有不同)	以经常预算分摊率的 百分比表示的缴款率(%)	
					2022 年	2023-2024 年
多哥		J		J	10	10
汤加		I		I	20	2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E		F	40	40
突尼斯		I		I	20	20
土耳其		H		I	20	20
土库曼斯坦		I		I	20	20
图瓦卢		J		J	10	10
乌干达		J		J	10	10
乌克兰		I		I	20	2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		C	92.5	9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		A	100+	10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J		J	10	10
美利坚合众国		A		A	100+	100+
乌拉圭		F		F	40	40
乌兹别克斯坦		I		I	20	20
瓦努阿图		J		I	20	2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G		I	20	20
越南		I		I	20	20
也门		J		J	10	10
赞比亚		J		J	10	10
津巴布韦		I		I	20	20

^a 在大会第 73/272 号决议通过之时，第五委员会主席和大会主席表达了一项谅解，即作为例外情况，仅在 2019-2021 年比额表期间，巴哈马、巴林和沙特阿拉伯这三个 B 级国家的分摊比率将获得 7.5% 的折扣，这些折扣将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按比例承担。见 A/C.5/73/SR.26 和 A/73/PV.75。

^b 自愿上调至 H 级的会员国按其经常预算分摊比率的 30% 缴款，并假定这一做法将继续实行。

^c 爱沙尼亚已表示将中止自愿归入 B 级。

^d 上调的会员国适用两年分阶段调整。

附件三

在对 2014-2019 年期间国民总收入数据适用 2019-2021 年期间
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所得结果^a 基础上确定的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实际分摊率

会员国	2021 年实际比率	2022-2024 年经常预算	实际比率	
			2022 年	2023-2024 年
A 级				
中国	15.2195	15.254	18.6556	18.6556
法国	5.6124	4.318	5.2809	5.2809
俄罗斯联邦	3.0490	1.866	2.2821	2.28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7899	4.375	5.3506	5.3506
美利坚合众国	27.8908	22.000	26.9059	26.9059
A 级共计	57.5615	47.813	58.4752	58.4750
B 级				
安道尔	0.0050	0.005	0.0050	0.0050
澳大利亚	2.2100	2.111	2.1110	2.1110
奥地利	0.6770	0.679	0.6790	0.6790
巴哈马	0.0167	0.019	0.0190	0.0190
巴林	0.0463	0.054	0.0540	0.0540
比利时	0.8210	0.828	0.8280	0.8280
加拿大	2.7340	2.628	2.6280	2.6280
塞浦路斯	0.0360	0.036	0.0360	0.0360
丹麦	0.5540	0.553	0.5530	0.5530
芬兰	0.4210	0.417	0.4170	0.4170
德国	6.0900	6.111	6.1110	6.1110
冰岛	0.0280	0.036	0.0360	0.0360
爱尔兰	0.3710	0.439	0.4390	0.4390
以色列	0.4900	0.561	0.5610	0.5610
意大利	3.3070	3.189	3.1890	3.1890
日本	8.5640	8.033	8.0330	8.0330
列支敦士登	0.0090	0.010	0.0100	0.0100
卢森堡	0.0670	0.068	0.0680	0.0680
马耳他	0.0170	0.019	0.0190	0.0190
摩纳哥	0.0110	0.011	0.0110	0.0110
荷兰	1.3560	1.377	1.3770	1.3770
新西兰	0.2910	0.309	0.3090	0.3090
挪威	0.7540	0.679	0.6790	0.6790

会员国	2021 年实际比率	2022-2024 年经常预算	实际比率	
			2022 年	2023-2024 年
葡萄牙	0.3500	0.353	0.3530	0.3530
大韩民国	2.2670	2.574	2.5740	2.5740
圣马力诺	0.0020	0.002	0.0020	0.0020
沙特阿拉伯	1.0841	1.184	1.1840	1.1840
斯洛文尼亚	0.0760	0.079	0.0790	0.0790
西班牙	2.1460	2.134	2.1340	2.1340
瑞典	0.9060	0.871	0.8710	0.8710
瑞士	1.1510	1.134	1.1340	1.1340
B 级共计	36.8580	36.503	36.5030	36.5030
C 级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31	0.021	0.0194	0.0194
科威特	0.2331	0.234	0.2165	0.2165
卡塔尔	0.2609	0.269	0.2488	0.2488
新加坡	0.4486	0.504	0.4662	0.466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698	0.635	0.5874	0.5874
C 级共计	1.5355	1.663	1.5383	1.5383
D 级				
爱沙尼亚	0.0390	0.044	0.0352	0.0352
希腊	0.2928	0.325	0.2600	0.2600
D 级共计	0.3318	0.369	0.2952	0.2952
E 级				
捷克	0.1866	0.340	0.2040	0.2040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04	0.002	0.0012	0.0012
斯洛伐克	0.0918	0.155	0.0930	0.0930
E 级共计	0.2788	0.497	0.2982	0.2982
F 级				
巴巴多斯	0.0028	0.008	0.0032	0.0032
拉脱维亚	0.0141	0.050	0.0200	0.0200
立陶宛	0.0213	0.077	0.0308	0.0308
阿曼	0.0690	0.111	0.0444	0.044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40	0.037	0.0148	0.0148
乌拉圭	0.0348	0.092	0.0368	0.0368
F 级共计	0.1660	0.375	0.1500	0.1500

会员国	2021 年实际比率	2022-2024 年经常预算	实际比率	
			2022 年	2023-2024 年
向 F 级过渡				
帕劳	0.0002	0.001	0.0003	0.0004
向 F 级过渡共计	0.0002	0.001	0.0003	0.0004
G 级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04	0.002	0.0006	0.0006
智利	0.1221	0.420	0.1260	0.1260
克罗地亚	0.0231	0.091	0.0273	0.0273
匈牙利	0.0618	0.228	0.0684	0.0684
巴拿马	0.0090	0.090	0.0270	0.0270
波兰	0.2406	0.837	0.2511	0.2511
塞舌尔	0.0006	0.002	0.0006	0.0006
G 级共计	0.4576	1.670	0.5010	0.5010
向 G 级过渡				
瑙鲁	0.0002	0.001	0.0003	0.0003
向 G 级过渡共计	0.0002	0.001	0.0003	0.0003
H*级				
保加利亚	0.0138	0.056	0.0168	0.0168
罗马尼亚	0.0594	0.312	0.0936	0.0936
H*级共计	0.0732	0.368	0.1104	0.1104
H 级				
阿根廷	0.2745	0.719	0.1438	0.1438
哥斯达黎加	0.0124	0.069	0.0138	0.0138
H 级共计	0.2869	0.788	0.1576	0.1576
I 级				
阿尔巴尼亚	0.0016	0.008	0.0016	0.0016
阿尔及利亚	0.0276	0.109	0.0218	0.0218
亚美尼亚	0.0014	0.007	0.0014	0.0014
阿塞拜疆	0.0098	0.030	0.0060	0.0060
白俄罗斯	0.0098	0.041	0.0082	0.0082
伯利兹	0.0002	0.001	0.0002	0.000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032	0.019	0.0038	0.003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24	0.012	0.0024	0.0024
博茨瓦纳	0.0028	0.015	0.0030	0.0030
巴西	0.5896	2.013	0.4026	0.4026

会员国	2021 年实际比率	2022-2024 年经常预算	实际比率	
			2022 年	2023-2024 年
佛得角	0.0002	0.001	0.0002	0.0002
喀麦隆	0.0026	0.013	0.0026	0.0026
哥伦比亚	0.0576	0.246	0.0492	0.0492
刚果	0.0012	0.005	0.0010	0.0010
科特迪瓦	0.0026	0.022	0.0044	0.0044
古巴	0.0160	0.095	0.0190	0.019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12	0.005	0.0010	0.0010
多米尼克	0.0002	0.001	0.0002	0.0002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106	0.067	0.0134	0.0134
厄瓜多尔	0.0160	0.077	0.0154	0.0154
埃及	0.0372	0.139	0.0278	0.0278
萨尔瓦多	0.0024	0.013	0.0026	0.0026
赤道几内亚	0.0032	0.012	0.0024	0.0024
斯威士兰	0.0004	0.002	0.0004	0.0004
斐济	0.0006	0.004	0.0008	0.0008
加蓬	0.0030	0.013	0.0026	0.0026
格鲁吉亚	0.0016	0.008	0.0016	0.0016
加纳	0.0030	0.024	0.0048	0.0048
格林纳达	0.0002	0.001	0.0002	0.0002
危地马拉	0.0072	0.041	0.0082	0.0082
圭亚那	0.0004	0.004	0.0008	0.0008
洪都拉斯	0.0018	0.009	0.0018	0.0018
印度	0.1668	1.044	0.2088	0.2088
印度尼西亚	0.1086	0.549	0.1098	0.109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0796	0.371	0.0742	0.0742
伊拉克	0.0258	0.128	0.0256	0.0256
牙买加	0.0016	0.008	0.0016	0.0016
约旦	0.0042	0.022	0.0044	0.0044
哈萨克斯坦	0.0356	0.133	0.0266	0.0266
肯尼亚	0.0048	0.030	0.0060	0.0060
吉尔吉斯斯坦	0.0004	0.002	0.0004	0.0004
黎巴嫩	0.0094	0.036	0.0072	0.0072
利比亚	0.0060	0.018	0.0036	0.0036
马来西亚	0.0682	0.348	0.0696	0.0696
马尔代夫	0.0008	0.004	0.0008	0.0008
马绍尔群岛	0.0002	0.001	0.0002	0.0002

会员国	2021 年实际比率	2022-2024 年经常预算	实际比率	
			2022 年	2023-2024 年
毛里求斯	0.0022	0.019	0.0038	0.0038
墨西哥	0.2584	1.221	0.2442	0.244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02	0.001	0.0002	0.0002
蒙古	0.0010	0.004	0.0008	0.0008
黑山	0.0008	0.004	0.0008	0.0008
摩洛哥	0.0110	0.055	0.0110	0.0110
纳米比亚	0.0018	0.009	0.0018	0.0018
尼加拉瓜	0.0010	0.005	0.0010	0.0010
尼日利亚	0.0500	0.182	0.0364	0.0364
北马其顿	0.0014	0.007	0.0014	0.0014
巴基斯坦	0.0230	0.114	0.0228	0.0228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0	0.010	0.0020	0.0020
巴拉圭	0.0032	0.026	0.0052	0.0052
秘鲁	0.0304	0.163	0.0326	0.0326
菲律宾	0.0410	0.212	0.0424	0.0424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06	0.005	0.0010	0.0010
圣卢西亚	0.0002	0.002	0.0004	0.000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02	0.001	0.0002	0.0002
萨摩亚	0.0002	0.001	0.0002	0.0002
塞尔维亚	0.0056	0.032	0.0064	0.0064
南非	0.0544	0.244	0.0488	0.0488
斯里兰卡	0.0088	0.045	0.0090	0.0090
苏里南	0.0010	0.003	0.0006	0.000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022	0.009	0.0018	0.0018
塔吉克斯坦	0.0008	0.003	0.0006	0.0006
泰国	0.0614	0.368	0.0736	0.0736
汤加	0.0002	0.001	0.0002	0.0002
突尼斯	0.0050	0.019	0.0038	0.0038
土耳其	0.2742	0.845	0.1690	0.1690
土库曼斯坦	0.0066	0.034	0.0068	0.0068
乌克兰	0.0114	0.056	0.0112	0.0112
乌兹别克斯坦	0.0064	0.027	0.0054	0.0054
瓦努阿图	0.0001	0.001	0.0002	0.000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2184	0.175	0.0350	0.0350
越南	0.0154	0.093	0.0186	0.0186
津巴布韦	0.0010	0.007	0.0014	0.0014
I 级共计	2.4311	9.754	1.9508	1.9508

会员国	2021 年实际比率	2022-2024 年经常预算	实际比率	
			2022 年	2023-2024 年
J 级				
阿富汗	0.0007	0.006	0.0006	0.0006
安哥拉	0.0010	0.010	0.0010	0.0010
孟加拉国	0.0010	0.010	0.0010	0.0010
贝宁	0.0003	0.005	0.0005	0.0005
不丹	0.0001	0.001	0.0001	0.0001
布基纳法索	0.0003	0.004	0.0004	0.0004
布隆迪	0.0001	0.001	0.0001	0.0001
柬埔寨	0.0006	0.007	0.0007	0.0007
中非共和国	0.0001	0.001	0.0001	0.0001
乍得	0.0004	0.003	0.0003	0.0003
科摩罗	0.0001	0.001	0.0001	0.0001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10	0.010	0.0010	0.0010
吉布提	0.0001	0.001	0.0001	0.0001
厄立特里亚	0.0001	0.001	0.0001	0.0001
埃塞俄比亚	0.0010	0.010	0.0010	0.0010
冈比亚	0.0001	0.001	0.0001	0.0001
几内亚	0.0003	0.003	0.0003	0.0003
几内亚比绍	0.0001	0.001	0.0001	0.0001
海地	0.0003	0.006	0.0006	0.0006
基里巴斯	0.0001	0.001	0.0001	0.0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05	0.007	0.0007	0.0007
莱索托	0.0001	0.001	0.0001	0.0001
利比里亚	0.0001	0.001	0.0001	0.0001
马达加斯加	0.0004	0.004	0.0004	0.0004
马拉维	0.0002	0.002	0.0002	0.0002
马里	0.0004	0.005	0.0005	0.0005
毛里塔尼亚	0.0002	0.002	0.0002	0.0002
莫桑比克	0.0004	0.004	0.0004	0.0004
缅甸	0.0010	0.010	0.0010	0.0010
尼泊尔	0.0007	0.010	0.0010	0.0010
尼日尔	0.0002	0.003	0.0003	0.0003
卢旺达	0.0003	0.003	0.0003	0.000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01	0.001	0.0001	0.0001
塞内加尔	0.0007	0.007	0.0007	0.0007
塞拉利昂	0.0001	0.001	0.0001	0.0001

会员国	2021 年实际比率	2022-2024 年经常预算	实际比率	
			2022 年	2023-2024 年
所罗门群岛	0.0001	0.001	0.0001	0.0001
索马里	0.0001	0.001	0.0001	0.0001
南苏丹	0.0006	0.002	0.0002	0.0002
苏丹	0.0010	0.010	0.0010	0.0010
东帝汶	0.0002	0.001	0.0001	0.0001
多哥	0.0002	0.002	0.0002	0.0002
图瓦卢	0.0001	0.001	0.0001	0.0001
乌干达	0.0008	0.010	0.0010	0.001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10	0.010	0.0010	0.0010
也门	0.0010	0.008	0.0008	0.0008
赞比亚	0.0009	0.008	0.0008	0.0008
J 级共计	0.0192	0.198	0.0198	0.0198
总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注：上表所示维持和平行动实际分摊率是根据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见附件一)通过的调整制度计算的，精确至小数点后 4 位。

^a 列入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76/11，第 108 段)以供参考。